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各位股東：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文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提供下列選項以便閣下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¹(「公司通訊」)：

-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harbourcentre.com.hk 閱覽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網站版」)，並透過電郵收取(i)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統稱為「電子選項」)；或
- (2)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節約用紙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電子選項(即上述第(1)項)。如閣下選擇電子選項，須在隨附之回覆表格(「回覆表格」)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郵收取(i)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及(ii)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

為方便閣下作出選擇，請在回覆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及簽署，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回覆表格可郵寄(在本港投寄無需貼上郵票，請使用所提供之郵寄標籤)或人手送遞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如本公司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的回應，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版，直至閣下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事先通知(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更改選擇為止。今後，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會郵寄或電郵(如閣下先前已給予同意並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予閣下。

閣下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事先通知(以郵寄或人手遞交方式送遞)或電郵至 harbourcentre-ecom@hk.tricorglobal.com (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更改閣下對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的選擇。如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站版，但因任何原因以致閣下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方面出現困難，閣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harbourcentre-ecom@hk.tricorglobal.com (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 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會應要求向閣下免費送遞。

敬請注意，閣下先前關於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如有)將不再適用。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均可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亦會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harbourcentre.com.hk (由首次發布日期起計存放不少於五年)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供閱覽。

本公司的二〇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只以電子形式發布，並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 www.harbourcentre.com.hk (可在主頁點擊「公司簡介」一欄下的「可持續發展」)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供閱覽。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1333查詢。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代行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Ref. 00051-1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書、通告、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為免出現疑問，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不被視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